

樂事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主要議案內容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謹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茲檢附營業報告書及上項表冊，詳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鑒核。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敦請審計委員會宣讀審查報告書，詳議事手冊附錄三。

【第三案】

案由：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擬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1 條規定，提撥百分之一獲利，即新台幣 456,105 元為員工酬勞，不提撥董事酬勞。

【第四案】

案由：變更110年現金增資之資金用途案。

說明：為因應子公司森欣能源公司投資自有電廠暨集團自有電廠工程進度與資金需求，擬再變更原 110 年現金增資之計畫，再提撥 140,000 千元增資予森欣能源(含本次累計金額共 310,000 千元，累計變更金額已達 61.5%)，以應其投資官田鋼鐵案之太陽能電場，計畫變更項目及各電廠效益評估(請參閱附錄四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之評估意見)。

【第五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172-1股東所提議案。

說明：一、本次股東常會依公司法第172-1規定，符合條件之股東得於受理期間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二、本次股東常會提案期間(3月13日至23日止)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決算書表（含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財務報表並經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銀來會計師及賴家裕會計師查核竣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二。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45,079,982 元，扣除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後，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可分配盈餘總額為新台幣 41,652,579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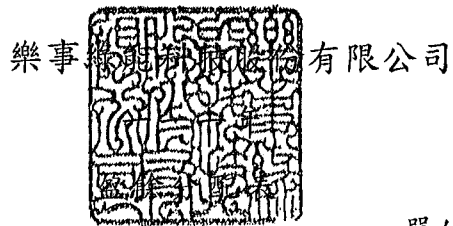
二、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三、擬自可供盈餘分配中，提撥 41,463,4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 4,146,343 股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股票股利約為 0.285 元，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拚湊，拼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拚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提請 承認。

決議：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61,555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本期稅後純益	45,079,98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07,99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一)	(180,960)
可供分配盈餘	41,652,579
本期分配項目：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285 元)	(41,463,4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9,149


註一：(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487 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94,447 元，
故本次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0,960 元。

註二：本次盈餘分派之數額係以 111 年度稅後淨利優先分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

- 說明：一、依規定增補股利政策(盈餘分配股東紅利之比例)，於公司章程第 21 條增補「於盈餘分配時，股東紅利之發放就累積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提撥之數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錄五。
- 二、修正前之「公司章程」，詳見附錄六。
-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辦理 111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合計新台幣 41,463,430 元，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4,146,343 股。
- 二、本次增資內容如下：
1. 盈餘轉增資，由原股東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約 28.5 股。
 2. 配發不足 1 股之畸零股，由股東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自行拚湊，拚湊後仍不足 1 股或逾期未拚湊者，一律依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 本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 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謹提請 議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及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說明：一、擬以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 9,456,570 元發行新股，分配股東每股約 0.065 元股票股利，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合計發行新股 945,657 股，另再提撥 36,371,430 元發放現金股利每股約 0.25 元。
- 二、各股東依增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每仟股約無償配發 6.5 股，本次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行拼湊壹整股，拼湊後仍不足壹整股之畸零股，依面額計算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而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資本公積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元以下捨去，其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處理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股票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經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基準日(即增資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公司如事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庫藏股之轉讓或註銷、國內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之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 五、上述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若因主管機關規定或客觀環境影響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六、謹提請 議決。

決議：